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17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婷虹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3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婷虹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關於「員警職務報告」之記載應予刪除，另補充記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婷虹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竟為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竊盜犯行，而竊得新臺幣（下同）400元，而有不該，嗣被告已以iPASS MONEY返還399元予告訴人許庭瑜，尚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節；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犯後能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未查，被告本案竊得之400元，固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然被告嗣已返還399元予告訴人，業如前述，就被告未能返還之差額部分，僅有1元，倘再予宣告沒收、追徵，徒費司法資源，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珊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書記官 林舒涵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53396號

21 被 告 王婷虹 女 3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2 住臺中市太平區市○○道0段000號

23 居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王婷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29 113年6月27日10時30分許，在其所任職由許芳綺所經營址設
30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雅妃冠髮廊內，趁擔任設
31 計師之便，徒手先將結帳櫃台內為主管許庭瑜所管領的現金

01 新臺幣（下同）400元取出放入另一個抽屜內，再於下班前
02 拿至其口袋內而竊取得手。嗣許庭瑜發現失竊乃報警處理，
03 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始悉上情，王婷虹並於同日
04 16時09分許，以iPASS MONEY轉帳399元返還給許庭瑜。

05 二、案經許庭瑜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婷虹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8 諱，核與告訴人許庭瑜於警詢時所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復
09 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9張、手機iPASS MONEY交易畫面
10 翻拍照片1張及員警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11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7 檢察官 張桂芳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0 書記官 程冠翔